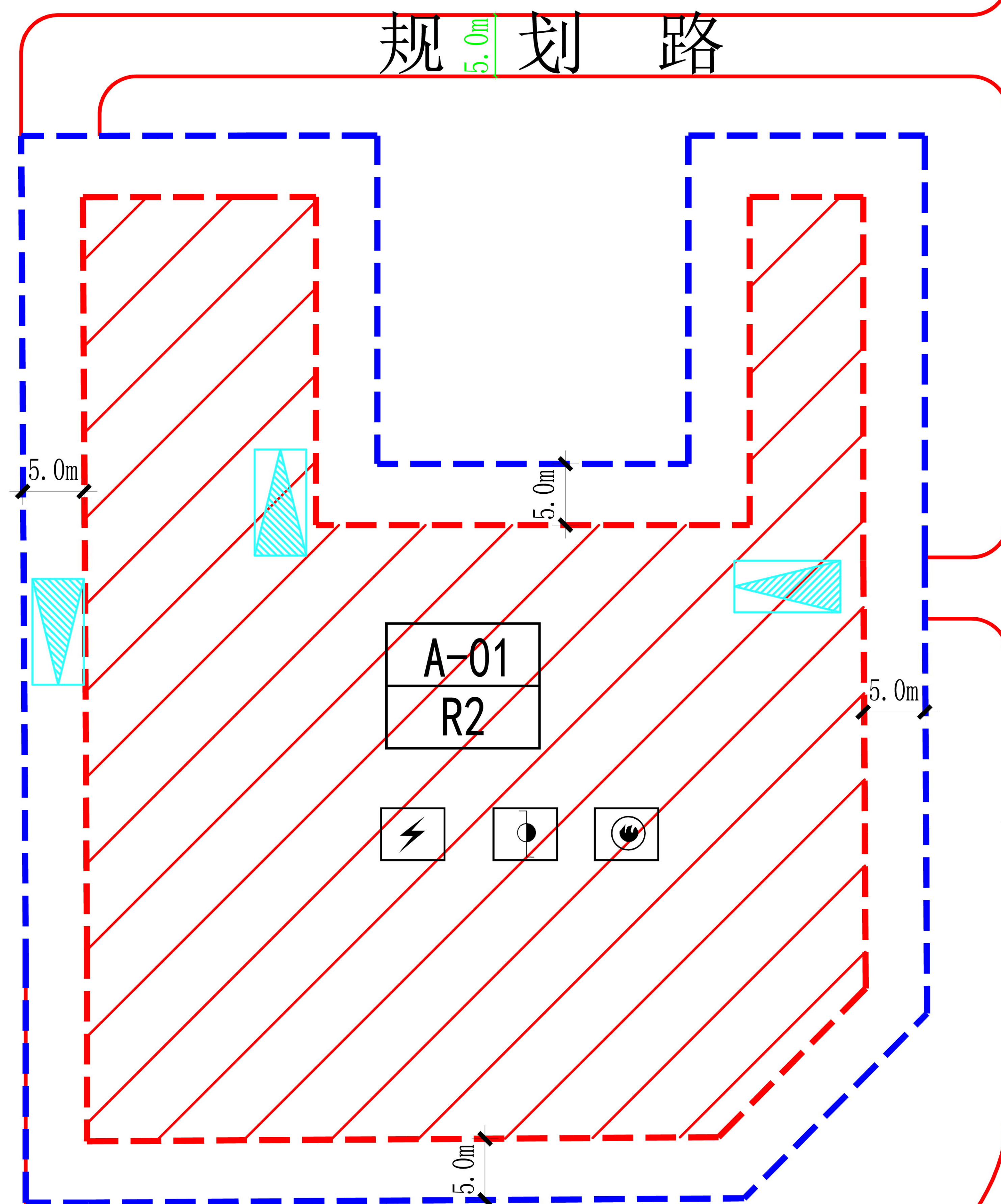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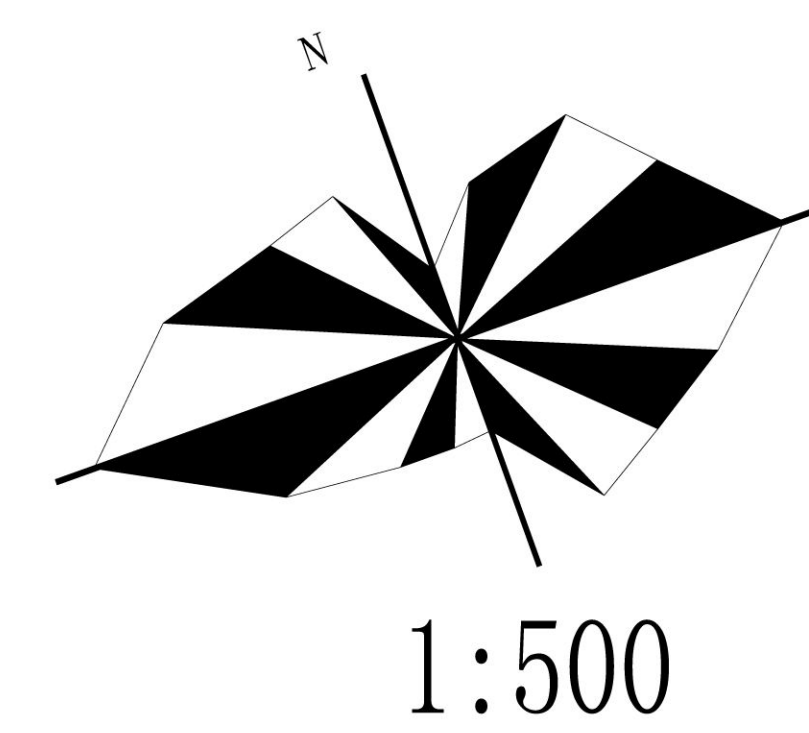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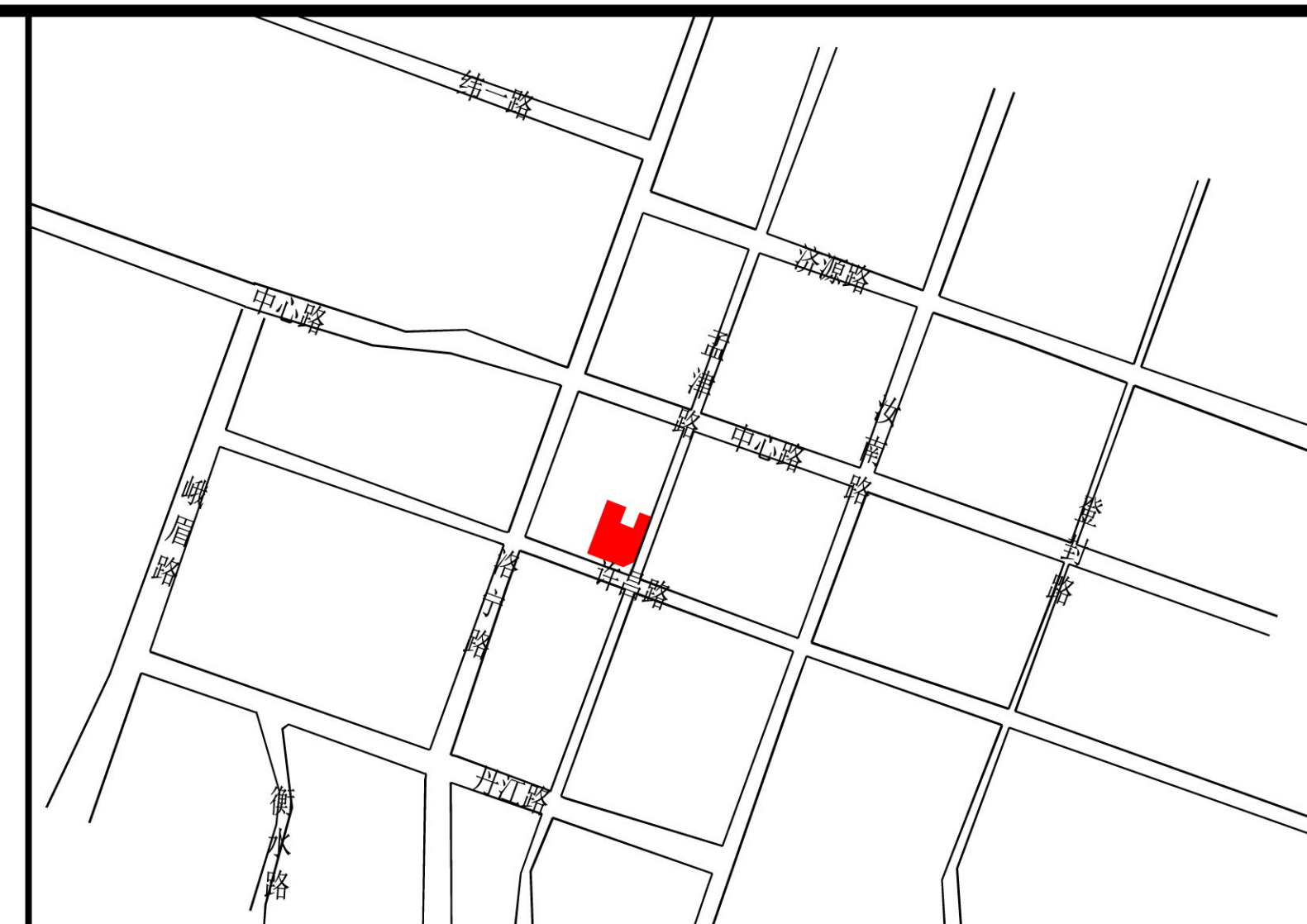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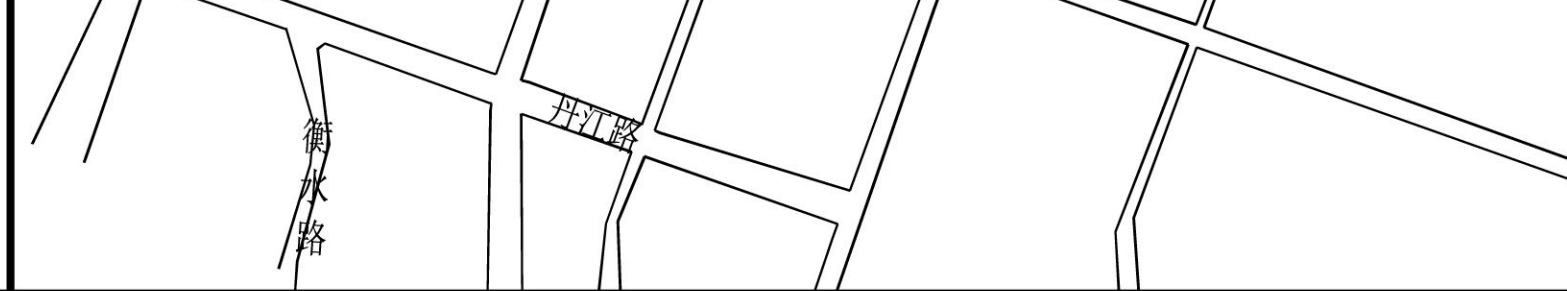


孟
津
路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A-01	置	
控制指标				
规定性内容	地面用地类别代码	二类居住用地（R2）		
	主要使用功能	配建停车、地下人防工程设施		
	地下空间地块面积（㎡）	5596.22		
	地下建设深度（m）	<15		
	地下配套设施	如图示		
	地下建筑物最小退界	如图示		
引导性内容	地下开发层数	≤2		
	地下建筑面积（㎡）	11391.92		
	城市设计	1、室内设计应导向性明确，标示照明统一、鲜明；色彩应淡雅明快，不宜大面积采用强烈浓重的色彩。 2、地下面积露出地面的附属设施的设计体现时代气息，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安全要求	人防规划	地下空间开发应以满足配套人防工程为前提，具体配套人防工程指标以国家相关规划和《郑州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为准，地下空间开发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时，应考虑展示人防的要求，其防护标准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标准，人防功能空间的建筑设计应满足《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的要求。		
	消防规划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防洪规划	地下空间建筑设计应满足城市防洪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防震规划	地下建筑具体抗震等级及标准要求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另外作为人防功能空间的地下建筑工程应符合人防部门的相关要求规定。		
备注	1、人行出入口应和地上建筑出入口相结合，具体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地下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区间，起坡道和闸机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 3、地下建筑物的最小退界距离在满足上表要求的同时，不得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自室外地坪至地下建筑物地板）的0.7倍，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相关要求执行。 4、地下建筑工程应在具体建筑设计中满足相应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并符合相关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 5、通风采光井应尽量与地面公共绿地、附属建（构）筑物结合设置，周边辅以景观美化。 6、其他未尽事宜，按《郑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图例	A-01 地块编码 R2 用地代码 规划道路红线 地下空间地块范围 地下空间开发区域 地下机动车建议开口处 雨污水提升泵站 变电室 消防泵房			

上街区孟津路62号拆迁安置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下图则